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胡大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胡大富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我们认为，胡大富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胡大富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 经认真审阅王伟华女士、徐晓燕女士的个人简历，王伟华、徐晓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伟华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晓燕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麦昊天、高昊、邱普

2023年1月4日